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系所	學校：	
學生姓名			系所班：	
原師培學號		研究所 預訂畢業日期	年 月	
原師培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年 月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實習 學校			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	
實習 期間	___年8月1日至___年1月31日			
驗證文件 (請按順序排列附 於申請書後面)	1.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印本(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及本校報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乙份 3.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歷年成績單及本校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乙份			
學生目前就讀他校研究所，預計畢業後實習，擬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教育實習。屆時如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而仍無法順利畢業，則需向現在就讀研究所之學校申請休學參加教育實習，否則自願放棄實習，敬請 同意先行申辦手續。 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學生：_____ (簽名)				
實習資格審查單位				
實習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實習就業輔導組 組長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注意事項：

※ 請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如未能畢業需於實習前繳交「休學證明」，

則撤銷實習。